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连州审〔2026〕17号

关于连州市河湖生态修复工程（连州市小流域综合治理及环境整治工程）（三期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连州市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(连州市农村供水事务中心):

你单位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4188258826513XP，法定代表人：谭利争）报批的《连州市河湖生态修复工程（连州市小流域综合治理及环境整治工程）（三期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性质属新建，广东省清远市连州市保安镇、西岸镇。项目对星子河水口村段及冲口水沿线进行治理，主要内容为：河道清淤疏浚 7.4km，新建抛石护脚 300m，修复护岸护坡 62m，新建人行道路 650m，新建亲水平台 1 座。总投资为 960.46 万元，

其中环保投资 9.8 万元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循环用水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，不外排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环境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25）。

（四）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清淤淤泥、建筑垃圾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。

（五）按报告表的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，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运行过程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。

（六）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，减少对植被、动物的影响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

三、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、行业新规定时，按新标准、新

规定执行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8 月 24 日

